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卢国纲副董事长、张涛董事因公务原因分别委托覃铭董事、陈高潮董事参加本次会议，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“审

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的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董事、CEO 覃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魏建舟、林进挺、卢国纲，其中魏建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到期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到期续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